

##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組存查。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

-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